

【历史研究】

北宋乐改考论

安国楼 薛培

摘要:历代雅乐不相沿袭,北宋宫廷雅乐频繁改作,前后经历“六变”,主要体现是乐律的改革和形器之变。除太祖年间乐制改革重树了唐末以后废坏的乐制体系外,其他五次改革,均是在否定前制基础上的创新。雅乐多变及其试图标新立异与当时的思想变革相联系,包含着宋儒对理想制度的追求。宋代的乐制改革,实则是现实政治力量频繁变动的结果,既符合这一时期“法令议论”的主题,亦显示出乐制在北宋政治中的地位和作用。

关键词:北宋;乐改;大晟乐

中图分类号:K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2-0125-05

乐制是中国古代重要的朝廷典制,也是礼乐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一定的历史继承性,但更多体现出本朝自身的特点,亦谓“三、五之兴,礼乐不相沿袭”^①。学界目前针对北宋雅乐的相关研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首先,以某一阶段或者某一次乐改作为论述对象^②。其次,从史学的角度出发,解析北宋雅乐改革的原因及其目的。^③另外,部分文章以政治制度为论述基础,对宋代宫廷音乐机构和乐官制度进行梳理等。^④但由于研究视角及取向不同,上述研究多停留在雅乐制度本身的陈述,并未就雅乐改革的社会环境和根本原因进行分析。北宋朝乐前后经历六次改革,太祖乾德年间的乐改,主要以校订律尺形器为主,重树了唐末五代以来废坏的乐制体系,乐制本身并没有发生大的变化,改定后的朝乐主体依旧是后周时期的用乐规制。首次乐改只是北宋宫廷在继承旧制的基础之上,寻求“雅正”的皇权定位罢了。仁宗朝至徽宗朝时期,又经历了五次乐改。仁宗景祐李照乐、皇祐阮逸乐以承袭旧制为基础,创造出新的乐器和律制,参与者众多,但因有违古制,最终弃之不用。神宗元丰杨杰、刘几乐未涉及律制改革,乐改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哲宗元祐范镇

乐强调“古法”,重视雅乐的政治象征意义。徽宗崇宁魏汉津乐利用皇权与政治紧密相连,是北宋史上影响最大的一次乐制改革。五次乐改争论的焦点并非简单的音乐问题,而是背后不同政治团体及派系之间的较量,与现实政治的形势变化密切相关。

一、仁宗朝的两次改制

仁宗朝的两次乐改分别是景祐李照乐和皇祐阮逸乐,两次乐改参与者众多,影响较大。其特征均为否定前制的创新,即否定后周王朴乐,也就是否定太祖以来的和峴乐。同时,也是君臣双方都极力推动的两次试验性改制。两次改革从律制角度出发,制作出新的金石乐器,但均以恢复旧制为结果,最终被废弃。不过,虽然结局一样,但皇祐阮逸乐所包含的政治因素更为明显。

1.“率意妄行”的李照乐

其实在李照乐改之前,仁宗对宋初以来行用的王朴乐也给予充分肯定。最初,李照也承认王朴律准的可行性,但随后,情况却发生了改变。景祐元年(1034)太常燕肃建言:“金石不调,愿以周世王朴律准更加考按。”得到仁宗准许,李照等便开始改

收稿日期:2020-10-17

作者简介:安国楼,男,郑州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历史学博士(郑州 450001)。

薛培,女,郑州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生(郑州 450001)。

造金石形器,次年,“金石一部成,帝御延福宫临阅焉,因问李照:‘乐果和否?’照对:‘金石之音,与王朴律准已协,然朴准比古乐差高五律,比教坊乐差高二律。臣愿制管以度调。’帝曰:‘试为之’”^⑤。李照认为王朴律比古乐律制要高,意欲再造律管形器。这里所谓古乐音高标准如何,不得而知,之前太祖以为旧乐声高,也不过高出一律而已,此时李照差高五律、二律之说,显然前所未有。此外,李照曾斥王朴乐“凿空创意,不合古法”^⑥,不适用于本朝等。其否定前制的标新立异之论,使得仁宗态度为之大变,竟同意李照“试为之”^⑦,即准其进行试验性创制,显然与之前针对王朴“律准”的赞誉、承认背道而行。

李照乐改在当时已引起极大质疑和反对,“照答帝问,辄云:‘今乐高五律’,其实无所准据。既造钟磬,因率意凿行均、展旧度”,“故识者皆讥其妄。”^⑧冯元等认为,李照改乐“不得其法于古,臣等以为有不可者四,甚不可者一”,诸如“以雅为郑”“轻变旧贯”等。^⑨左司谏姚仲孙批评:“臣盖不知其得于何道,而辄变更,闻其所为,率多诡异。”“若一旦轻用新规,全黜旧制,臣窃以为不可。”^⑩认为李照乐是一次变乱旧章、违背乐理的率意之举。然而仁宗却抱着试试看的态度予以支持,“帝既许照制器,业已为之,且欲究其术之是非,故仲孙之章卒不下有司焉”^⑪,对这些反对意见多置而不问。侍御史曹修睦甚至提出治李照之罪,“所改历代乐颇为迂诞,而其费甚广,请付有司按劾之”^⑫。仁宗的袒护态度,使得任何反对意见都不起作用,只待试验结果去验证。新乐成后,李照等还获得改官褒誉,但其改定方案却短暂而废。

景祐五年(1038)右司谏、直集贤院韩琦上言:“伏睹李照所造乐不依古法,率意妄行,别为律度,朝廷因而施用,识者久以为非。”^⑬资政殿大学士宋绶等也认为,李照乐“比旧乐减下三律,众论以为无所依据,欲望将来郊庙行礼且用和峴所定旧乐”^⑭,仁宗也不得不承认改制失败,于是下诏“依旧乐制度,其李照所作更不行用”^⑮。“率意妄行”的新乐不可用,太祖以来的和峴旧乐仍是可用之乐。

李照乐改,是宋初以来第一次否定旧制、抛却传统的改制,与太祖时校正律尺调整音高的和峴改制相比,并无实质理论依据。且李照乐所创制的金石乐器,去除四清之声,并不符合古制。仁宗作为主要

助推者,起了重要作用,可谓君主政治的使然。之后的庆历五年(1045),翰林侍读学士宋祁、冯元等同修“一朝大典”《乐书》,乃“删去(旧本中)李照‘乐书’一节”^⑯。此次改制无理可求,乏善可陈。

2. 再试不佳的阮逸乐

皇祐四年(1052),判吏部南曹范镇上书称:朝廷制乐“自下诏以来及今三年,有司之论纷然未决,盖由不议其本而争其末也”,“今尺律本末未定,而详定、修制二局工作之费无虑千万计矣,此议者所以云云也”^⑰。范镇之言表现出对三年乐法之争、大量财力耗费的不满和批评。范镇本人推崇益州(治今四川成都市)乡贡进士房庶提出的“以律生尺”说。皇祐三年(1051)十二月,仁宗即“诏王洙与镇同于修制所如(房)庶说造律、尺、籥”^⑱。而恰恰也在此时,“胡瑗、阮逸制乐已有定义,止以图送详定所,(仁宗)推恩而遣之”^⑲,即仁宗令范镇依其说改乐之时,胡瑗、阮逸将“已有定义”的乐改方案送呈,这应是范镇反对的“不议其本而争其末”之方案。范镇提出反对意见,最终“执政不听”,^⑳显然心有不满,其乐法难以付诸实施。胡瑗、阮逸的乐改方案,即阮逸乐。按范镇所说,之前众臣议乐,“议者各安所习,久而不决,乃命诸家各作钟律以献,亲临视之”,“上虽勤劳制作,未能得其当者,有司失之于以尺生律也”^㉑。围绕乐改问题已经反复论辩,各献其说,并未形成一致方案。事实证明,阮逸乐也是打着创新旗号的试验性改作,虽有“异说”的特点,仍然效果不佳,仁宗时第二次试验性改制也基本停废不用。

以上景祐、皇祐两次朝乐改制均不可行,原因在于创制形器经不起检验。如“所定黄钟律,又声极下,乐工斲其韵,中无射倍声”,“音官、乐工虽知其不可,而不敢非之”^㉒。据欧阳修《归田录》记:“太常所用王朴乐编钟,皆不圆而侧垂,自李照、胡瑗之徒,皆以为非及。”^㉓李照、胡瑗等创制形器的科学性令人怀疑。史官蒲宗孟、李清臣评论说:“昔者李照、胡瑗、阮逸改铸钟磬,处士徐复笑之曰:‘圣人寓器以声,不先求其声而更其器,其可用乎?’照、瑗、逸制作久之,卒无成。”^㉔不先求声而“更其器”的两次改作,有违乐理,注定终无所成的结局。后来宋人对两次改制失败的事实也多有所论,也有学者认为,李照乐改失败的原因在于群臣反对,以及乐工偷梁换柱等,^㉕这是一个侧面的认识而已。

北宋帝王中,“仁宗洞晓音律”^{②6},但并非到了偏爱、痴迷的程度,曾言:“朕不好乐,至于内外宴设不可缺者,勉强耳。居常多恬然默坐,至于声妓荡心之物,固不屑意。”^{②7}如此“不好乐”之君,却在十几年内倾力推动两次改制,其中的原因,有学者也曾进行探讨,如认为“对音乐的了解和精擅,是仁宗选择乐制改革的原因之一”^{②8}。两次乐改效果不佳,这或许与仁宗仁厚有余而果敢不足的秉性有一定关系,“帝天性宽仁,言事者竞为激讦,至污人以帷箔不可明之事”^{②9}。仁宗主导下的北宋朝廷,似乎也就是在一层“帷箔”的障隔之下,致力于追寻、探究“不可明之事”,试图推陈出新,却又捉摸不透,难如所愿。

二、神宗、哲宗朝的乐法纷争

神宗、哲宗两朝的乐改较前期相比,具有一定的实用性。杨杰、刘几观点相仿,未有乐律问题之争论,而是将改制中心放在乐器形制之上。与其意见相左的范镇,则将问题放在乐律改革的问题上,以求得古法。范镇认为杨杰、刘几乐夹杂郑、卫之音,不合古制。杨杰则批判范镇乐为“一家之学”,不适用于朝廷。二者就雅乐改革的方式不尽相同,因此争论不休。但就实际而言,哲宗朝的雅乐是对神宗时期乐改的延续。乐改夹杂着各派系之争,且主观性较大,其科学性较难评判。

1. 纷争先胜的杨杰、刘几乐

神宗元丰三年(1080),杨杰指责朝之“大乐”有“七失”,包括“歌不永言、八音不谐、金石夺伦、乐失节奏、郑声乱雅”^{③0}等,并进一步说:“自景祐中李照议乐以来,钟、磬、箫始不用四声,是有本而无应,有倡而无和,八音何从而谐邪!”^{③1}刘几等则与之呼应,指斥前乐之弊,实则为其再造新乐制造理由。刘几等认为,李照、阮逸乐停废后依旧用王朴乐,然据“乐工等自陈:若用王朴乐钟磬,即清声难依。如改制下律,钟磬清声乃可用。益验王朴钟声太高,难尽用矣”^{③2}。这是以乐工的口吻质疑或否定宋初和峴改定的王朴乐,再次提出王朴乐声高的问题。

起初杨杰、刘几之意,是要以王朴旧器作试验品加以磨制,“欲销王朴旧钟,意新乐成,虽不善,更无旧声可较”^{③3}。即当新器制成之后,即使音效不佳,也没有王朴旧器可对验。太常寺则提议:“见李照、胡瑗所作乐器及石磬材不少,自可别制新乐,以验议者之术。”^{③4}即先以此前两次改作存留的“不少”形

器及材料作试验品进行磨制,以验证改造后的效果。然而杨杰等却私自磨销王朴旧器,“执政至太常寺按试前一夕,杰乃陈朴钟已敝者一县,乐工皆不平,夜易之,而杰弗之知。明日,执政至,杰厉声云:‘朴钟甚不谐美!’使乐工叩之,音韵更佳,杰大惭沮”^{③5}。此次执政官到太常“按试”观听的,本是王朴旧器,其中一部分已被杨杰有意磨损,目的是要使这些旧器效果不佳,不满杨杰的乐工却“夜易之”,将毁损旧器调换为完整旧器,这样才有“音韵更佳”的效果。杨杰“大惭沮”的背后,透露出令人质疑的改作动机,其销磨形器的科学性、准确性难以想象。

本次改制,一开始就表现出两派纷争的端倪。元丰三年(1080)五月,神宗先诏秘书监致仕刘几议乐,六月范镇被人举荐,刘几则又推荐知太常礼院、秘书丞杨杰参与进来。刘几、杨杰与范镇,来自不同的推荐路径,显示出两派之间的矛盾。如何改制,双方存在较大分歧,“镇不用杰议,自制。乐成,诏褒之”^{③6}。当时范镇也自定一套乐改方案,并得到神宗肯定,不过,依旧采用刘几、杨杰方案。同年九月罢议乐修乐局,神宗对三者均予褒奖:“范镇令降敕奖谕,仍赐银绢各一百匹两,杨杰五十匹两,刘几许特用明堂恩,奏子若孙一人。”^{③7}范镇之法未用,得到的却是最高奖谕,或有些平衡矛盾的考量,但范镇显然又一次面临尴尬,只有辞谢推功。此场纷争中,杨杰、刘几占先为胜。

2. “一家之法”的范镇乐

范镇对音乐深有研究,“于乐尤注意,自谓得古法,独主房庶以律生尺之说”^{③8},强调对古制的遵循。对朝廷乐改事宜长期关注,并积极参与其中,“屡论新乐非是”^{③9}。哲宗继位后,范镇终于迎来施展自家法术的机会,得以当廷演试,乃有元祐范镇乐。

元祐三年(1088),范镇等“所定铸成律十二、编钟十二、搏钟一、尺一、斛一,响石为编磬十二、特磬一,箫、笛、埙、篪、巢笙、和笙各二,较景祐中李照所定又下一律有奇,并书及图法上进”^{④0}。当时“帝(哲宗)及太皇太后御延和殿,召执政同阅视,赐诏嘉奖。下之太常,诏三省、侍从、台阁之臣皆往观焉。镇时已属疾,乐奏三日而薨”^{④1}。经当庭演示,范镇新乐受到“嘉奖”。哲宗赐范镇诏称:“惟我四朝之老,独知五降之非,审声知音,以律生尺。览诗书之来上,阅箕虞之在廷,君臣同观,父老太息。”“究观所作,嘉叹不忘。”^{④2}充分肯定这位四朝元老的音乐

贡献,对其新乐“嘉叹不忘”,称颂不已,显然哲宗对此次改制是满意的。可惜的是,范镇乐成而卒。

老臣故去,昔日对手杨杰立刻反对新乐,奏言:“元丰中尝诏范镇、刘几与臣详议郊庙大乐,既成而奏,称其和协。近见镇有《元祐新定乐法》,颇与乐局所议不同。”“不可用镇一家之说而遽改之。”^④又撰《元祐乐议》七篇,列举范镇乐之不足,指“镇乐法自系一家之学,与见行乐制不同,难以摘取于见行乐内相参增损”,于是,范镇乐搁置不用,“乐仍旧制”。^④可见,杨杰反对范镇乐,其实就是神宗元丰乐法纷争的延续,“哲宗即位,议乐,又用范镇说。杰复破镇乐章曲名、宫架加磬、十六钟磬之非”。双方“异议”自神宗时开始,杨杰先胜,哲宗时范镇后胜,但在杨杰的“复攻”之下,范镇乐短暂而废,说明神宗、哲宗朝的两次改制,其实是一场乐法纷争的先后施展而已。纷争或说党争因素夹杂其中,使得这两次改制的科学性和价值更加难以评判。

三、徽宗朝创立的“一代之乐”

徽宗即位后,大乐制度残缺,所奏乐声淆杂,太常乐工皆不完备。崇宁二年(1103)徽宗诏称:“朕惟隆礼作乐,实治内修外之先务,损益述作,其敢后乎?其令讲议司官详求历代礼乐沿革,酌古今之宜,修为典训,以贻永世。”^⑤此次诏令的根本目的是要建立一套符合当世需要且为“永世”之用的乐制新典,是一次试图颠覆宋制乃至前代的全新创制。于是,“乃博求异人,而以汉津之名达于上焉,高世之举,适契圣心”^⑥,始有崇宁魏汉津乐。

魏汉津本“蜀中黥卒”,仁宗皇祐时,与房庶同召至京师。徽宗时蔡京为相,“以为异时大臣皆碌碌,乃建白置讲议司及大乐。然京实懵不晓乐,官属亦无能知者。或言有魏汉津知铸鼎作乐之法”。蔡京见之,“悦其孟浪敢言”,“则凿空为言汉津所传,乃黄帝、后、夔法”等。^⑦早先被摈弃不问的魏汉津“指尺之法”,此时正迎合了“徽宗欲制作以文太平”^⑧的朝乐改革愿景,魏汉津之说得以采信和实施。

魏汉津认为,宋初改良的王朴乐,“声虽谐和,即非古法”,“请圣人三指为法(谓中指、第四指、第五指各三节),先铸九鼎,次铸帝座大钟,次铸四韵清声钟,次铸二十四气钟,然后均弦裁管,为一代之乐”。^⑨此次改制也以形器制作起步,其中“铸四韵

清声钟”,应是不排斥“四清”声。以“圣人三指为法”制作形器,荒谬悖理。魏汉津“谓人主稟赋与众异”^⑩等,尽显奉承之能事,但这正迎合了徽宗谋求艺术创新、好大喜功的朝政风向。

崇宁四年(1105)九月,初用新乐,徽宗诏曰:“铸鼎以起律,因律以制器,按协于庭,八音克谐。”“今追千载而成一代之制,宜赐新乐之名曰《大晟》。”^⑪大观四年(1110)御制《大晟乐记》中又说:“在艺祖(太祖)时常诏和峴,在仁宗时常诏李照、阮逸,在神考时常诏范镇、刘几。然老师俗儒,未学昧陋,不达其原,曾不足以奉承万一,以迄于今。”“历一百五十余年而后中正之声乃定。”^⑫前五次改制均不成功,而此次改制的《大晟》新乐,被定位为有宋“百年”之勃兴,同时也是历史“千载”之集成,其否定前制的色彩,以及创新性、标志性高度,是前几次无法相比的。

政和三年(1113)正式颁行新乐,“其旧乐悉行禁止,仍令尚书省措置,立法行下”^⑬。政和五年(1115),“大晟府以雅乐颁降天下州军”,相关图绘形制、谱释标记、考击疏说、乐章歌调一并镂板发行,另有习学时限、巡查赏罚等标准要求。如此立法推动,“则雅乐何患不行”^⑭。其实实施的力度、广度和落实举措可谓空前绝后。

汉津“身为度”的制乐方法不过是一条导线而已,而主要推动者乃是徽宗。因此,所谓“纳汉津之说,成《大晟》之乐”^⑮,不过是新乐的一个注脚而已。乐改的过程也不可能完全尊用魏汉津的荒唐之见,如“凡制器不能成剂量,工人但随律调之,大率有非汉津之本说者”^⑯。制器工人并没有完全依其“本说”,而是根据律准需要加以调试。故此,器成之后方有“八音克谐”之效,而“汉津每叹息,谓犹不如初议”,^⑰还曾密为蔡京言:“《大晟》独得古意什三四尔,他多非古说。”^⑱因此,崇宁魏汉津乐并非全是汉津之乐,称“徽宗乐”更符合事实。在当时乐改争论不休的情况下,徽宗大晟乐的颁布直接终止了近百年的乐议行为。魏汉津提出的“帝指生律”法既有复古的痕迹,又建立在君王权威之上,将乐律制度与皇权紧密结合,成为令人信服的方法。皇帝拥有着至高无上的权力,大晟乐正是借助天子的威严,解决了数次的争论,而这也是政治权谋成功运用的表现。

四、结语

仁宗至徽宗朝的五次乐改,道路复杂曲折,但标新立异似乎成为一个不变的追求。数次乐议及其试图标新立异的主题,正是北宋礼乐文化的突出特点,历代典制少有。就乐制而言,南宋朱熹曾说:古乐久亡,“而和、胡、阮、李、范、马、刘、杨诸贤之议,终不能以相一也,而况于崇(宁)、宣(和)之季,奸谀之会,黥涅之余,而能有以语夫天地之和哉”^⑨。此前的诸贤探求均无定论,而徽宗时的“一代之乐”也难成定型的一代之制。北宋儒士在“复古”之路上倾尽所有,而“复古”的最终目的事实上均与现实政治紧密相连,是北宋宫廷重大的政治举措。朝乐多变而无定论,各派长期论辩交锋,以及谋求创新的理念与实践等,正印证了这一时期“法令议论”崇尚主题,不停歇探求“礼乐复兴”之路的时代之风。

注释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77年,第2939、10785、2981—2983、13102、2998、13526、3001—3002、13526页。②如胡劲茵的研究:《追古制而复雅正:宋初乐制因革考论》,《学术研究》2011年第7期;《乐制改革所见北宋景祐政治》,《史学月刊》2016年第12期;《北宋徽宗朝大晟乐制作与颁行考议》,《中山大学学报》2010年第2期。文章主要涉及宋初改良、李照乐改、徽宗朝改制,重在论述某一阶段的乐改行为与当时政治的关系等相关问题。③如杨倩丽、陈乐保:《用乐以合〈周礼〉:试论北宋宫廷雅乐改革》,《四川师范大学学报》2016年第2期。该文提及,“中和”思想是北宋雅乐改革的主导思想。并指出北宋雅乐改革失败的原因在于:士大夫不晓音律及乐工不配合、过分追求复古、背离科学与理论。又如郑月平:《从历史文化学的角度解读北宋之雅乐》,西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年。文中所述北宋雅乐改革的目的是为了“回向三代”,但音乐本身所具有的审美功能却被忽略。④如卫亚浩:《宋代乐府制度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该文对宋代的音乐机构

进行了详细的论述,其中“北宋雅乐建设”和“太常寺的音乐”两部分,简述了雅乐改革的始末。又如康瑞军:《宋代宫廷音乐制度研究》,上海音乐学院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此文主要论述了宋代宫廷雅乐、燕乐及鼓吹乐的特征及其对后世之影响。⑤⑥⑦⑧⑩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第1册,刘琳、刁忠民等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355、342、355、344、353、365、365、403、380、368、425、402、411、385、385、385、371、415、372、391页。⑨徐松辑:《宋会要辑稿》第1册,刘琳、刁忠民等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344、346、348—349页。⑩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2004年,第2736、2746、4122、4232—4233、2756、4233、7464—7465、4440、10143—10144页。⑰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2004年,第4148、4151页。⑱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2004年,第4124页。“执政”,宋前后以参知政事、门下侍郎、中书侍郎、尚书左右丞、枢密使、枢密副使、知枢密院事、同知枢密院事等为执政。⑲欧阳修撰:《归田录》卷一,李伟国点校,中华书局,1981年,第17页。⑳杨倩丽、陈乐保:《用乐以合〈周礼〉:试论北宋宫廷雅乐改革》,《四川师范大学学报》2016年第2期。㉑胡劲茵:《乐制改革所见北宋景祐政治》,《史学月刊》2016年第12期。㉒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77年,第10783、10789页。㉓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77年,第10789—10790页。据《长编》所记,范镇卒于元祐三年闰十二月癸卯朔(中华书局,2004年,第10143页)。㉔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司义祖编:《宋大诏令集》,中华书局,1962年,第551、552、551页。㉕李攸:《宋朝事实》卷十四《乐律》,《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0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65页。㉖陆游撰:《家世旧闻》卷下,孔凡礼点校,中华书局,1993年,第208—209页。㉗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7册,上海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点校,中华书局,2011年,第3993、3992页。㉘李攸:《宋朝事实》卷十四《乐律》,《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0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67、166页。㉙蔡條:《铁围山丛谈》卷五,中华书局,1983年,第87页。㉚朱熹:《晦庵集》卷七十六《律吕新书序》,《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45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578页。“和、胡、阮、李、范、马、刘、杨诸贤”,指和岷、胡瑗、阮逸、李照、范镇、司马光、刘几、杨杰。

责任编辑:王 轲

The Textual Research on Music System Reform of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An Guolou Xuepei

Abstract: The rites and music was not inherited in different dynasties, and it was frequently reformed and underwent “six changes” successively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revolution of the musical temperament and the change of the shape of musical instrument. Except for the reform of the music system during the Taizu Period, which rebuilt the music system that was destroyed after the end of the Tang Dynasty, the other five reforms were all innovations based on denying the previous systems. The variability of the rites and music and its representative characteristics were related to the transformation of opinions at that time, and it contained the Confucius’ pursuit of the ideal system in the Song Dynasty. The reform of the music system in the Song Dynasty was actually the result of frequent changes in real political power. It not only conformed to the theme of the “law discussion” during this period, but also showed the status and role of the music system in Northern Song politics.

Key Words: Northern Song Dynasty; music system reform; Da Sheng Music